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辅导丛书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练习

INGJIFAXUEXIZHIDAUYULIANXI

主编 孟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ZHISHI JIAODENG ZHIGAO ZHISHI JIAODENG ZHIGAO ZHISHI JIAODENG ZHIGAO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辅导丛书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练习

主 编 孟 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习指导与练习/孟刚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8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辅导丛书)

ISBN 7 - 5005 - 9200 - 0

I. 经… II. 孟…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学
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55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慧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9.5 印张 151 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ISBN 7 - 5005 - 9200 - 0/D·02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为充分体现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特点和以就业为导向的时代特征,按照着眼素质教育、突出职教特色、重视实践教学和能力培养的基本原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有关院校的专业教师,共同编写并出版了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经济法》一书。为了帮助相关高职专业的学生全面理解和掌握教材的重点和难点,巩固学习成果,提高运用经济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又专门编写了这本与《经济法》教材配套的学习指导与练习。

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与教材对应的各章学习指导及同步练习题,在系统归纳各章重点概念和主要知识点的基础上,对与各章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分析阐释。所提供的有针对性的同步练习,是为学生及时复习巩固所学相关教学内容而设计的,也是本书的核心内容。第二部分是三套综合性的模拟试卷,是学生对《经济法》课程进行全面系统复习的重要参考。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始终思考着,如何真正巩固和提高学生的经济法律知识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这样一个主题,因此,希望学生们在使用本书时,注意抓住两个基本点:一是要紧紧围绕《经济法》教材的基本内容要求,把教材学懂学透;二是要及时而独立地做好同步练习题,最好把这些习题作为必须完成的课后作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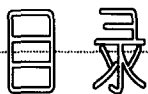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孟刚副教授（第二、五、六、七、八章和全部综合模拟试卷）、傅晓华副教授（第一、九章）和王从容副教授（第三、四章）。本书由孟刚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和定稿。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职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时的配套用书，也可以为从事《经济法》教学的老师们提供参考和帮助，同时，也是有关人员进行经济法律知识学习和相关应试复习的重要参考资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参考了众多学者的著作和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有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一定不少，诚恳地希望能够得到热心读者们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2月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第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43)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56)
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7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84)
第八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97)
第九章 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109)
《经济法》综合模拟试卷 (一)	(122)
《经济法》综合模拟试卷 (二)	(130)
《经济法》综合模拟试卷 (三)	(13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重点内容

(一) 重要概念

经济法、经济法体系、经济法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事件、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律责任、民事代理、无权代理、复代理、物权、财产共有、债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诉讼时效

(二) 主要知识点

1. 经济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及调整对象；
2. 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
3.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特征及三要素；
4.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
5. 经济法律责任及其特征、主要方式；
6.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
7.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与法律后果；
8. 代理的概念、特征、适用范围；
9.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0.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1. 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以及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2. 债权与债权的发生根据;
1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二、难点释疑

(一) 经济运行为什么需要国家协调

答: 国家协调, 是指国家运用法律和行政的手段, 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 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运行之所以需要国家协调, 其根源在于: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反作用;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所以, 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 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 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历史的发展表明, 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 还是社会主义国家, 经济运行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为什么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协调呢? 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 但它并不是万能的, 在经济运行中也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 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 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 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 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 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的运行。

(二)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答: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 是基础层次的调节, 是十分必要的。但是, 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保护等。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宏观调控, 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 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

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三）对经济法律关系特征的理解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调控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由经济法所确认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的反映，是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2. 具有意志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国家意志是主导的，但它和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是相互联系的。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意志。

其次，国家的意志，必须借助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

3. 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不论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经济法的社会管理性是极为明显的。

4.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

（四）物权关系与债权关系

债的关系与物权关系同属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两者虽有密切联系，但

又有显著区别。

1. 二者反映的社会关系不同

物权反映的是一种静态财产关系，即财产的权属关系。债反映的却是一种动态财产关系，即财产流转关系。物权关系是商品交换的基础和前提；债的关系则是商品交换的规则和信用。

2. 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

物权关系的权利主体具有特定性，义务主体则具有不特定性。因此其表现为一种绝对权和对世权。债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具有特定性，因此其表现为一种相对权和对人权。

3. 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同

物权关系的客体具有特定性，其通常只能是特定物，否则便无法由权利主体直接管领、支配。债的客体则具有多样性，其可以是物也可是行为，可以是特定物也可是种类物。

4. 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同

物权关系的内容集中体现为支配权，即权利主体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无须义务主体的积极协助。债的内容则集中体现为请求权，即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为特定的给付行为，不能直接支配权利客体。债权的实现必须以债务的履行为条件。

5. 法律关系的产生原因不同

按照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的产生仅以法定方式有限。债的产生则即可依据法律，亦可依据合同。而且，合同约定之债远多于法律规定之债。

6. 法律关系的性质和效力不同

物权关系为绝对权法律关系，因此其具有排它性、优先性和追及性等绝对权效力。债是一种相对权法律关系，只是一种对人权，因而其效力也仅限于请求力、执行力和保持力。

(五)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民法对经济法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都可通用。但两者也有诸多区别：

1. 两者的调整范围有交叉、有重合，但不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内部经济关

系,民法是不调整的;民法所调整的公民的人身关系,经济法也不调整。在可能交叉、重合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中,二者也是可以分工的。经济法主要调整与国家计划、国家直接管理相联的,以及涉及全局利益、整体部署的一类横向经济关系。

2.民法是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权益,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主要是在宏观经济领域内理顺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基于全局利益需要协调社会个体间的经济关系。

3.民法主体系列是法人与公民,经济主体系列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

(六)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关系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等(参见教材)。两者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

两者的相同点在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旦撤销,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产生相同的法律后果,即:①恢复原状;②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但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③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两者的不同点在于:①无效的民事行为从发生之时起即是无效,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②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无效以撤销为条件,并应当由撤销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③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不由当事人选择,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以由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选择撤销该行为,使该行为无效,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并且,如果当事人在1年内不选择撤销该行为,该行为即具有法律效力;④种类不同,(参见教材)。

(七) 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区别

经济关系是人与人之间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随人类社会而产生,与人类社会共始终,它是在人们的经济实践中,由多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它是人们谁也不能任意左右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是第一性的物质关系,它不依任何的单个的社会个体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依法的有无而存在。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

而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经过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后所形成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第二性的意志关系,虽来自经济关系,但它绝不是原有经济关系的简单的派生物,经过升华后的经济法律关系,对客观的经济关系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是其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必须的法律形式。

三、同步练习

(一) 填空题

1. 债的主体是指_____和_____。
2. 经济权利是由_____、_____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
3.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_____关系,它属于_____的范围;而经济关系为_____关系,它属于_____的范畴。
4.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_____、_____和_____三种情况。
5.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有条件的,需要有_____的存在。
6. 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_____,包括_____和_____引起的事实。
7. 经济责任是指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的一种财产性的强制措施,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 根据设立的目的不同,可将物权分为_____和_____。
9. 债权是按照_____的规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享有权利的是_____,负有义务的是_____。
10.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的权利。

(二) 判断题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管理主体在代表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活动时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

2. 如果甲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则甲无权主张自己的行为无效, 而善意的相对人乙则可以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3. 如果甲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

4.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 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 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5.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 而不消灭实体权利, 因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当事人自愿履行的, 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6.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 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 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7.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虽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8. 代理适用于一切法律行为。

9. 专利权是一种经济权利, 但当该项专利被转让时, 则变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0. 在财产所有权的四项权能中, 处分权是最根本的权利。

11.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 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限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甲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12.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不受法律保护。

13.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 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4. 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 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有效的法律行为, 对当事人具有约

束力。

15. 土地使用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单选题

1.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所有的经济关系
-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 C. 经济管理关系
- D. 经济协作关系

2. ()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参加者。

- A. 国家机关
- B. 社会团体
- C. 企业
- D. 公民

3.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 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法律行为, 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法定期间是指()。

- A.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2年内
- B.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
- C. 自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2年内
- D. 自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4.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可以进行代理的是()。

- A. 婚姻登记
- B. 演出
- C. 寄售
- D. 申报行为

5.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A.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进行的民事行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实施的民事行为
- C.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6. 王某于2000年11月1日从A公司购买了一个高压锅, 11月10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王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A公司进行赔偿的期间为()。

- A.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
- B.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
- C. 200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0 日
- D. 200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0 日

7. 2000 年 5 月 10 日, 甲到某商店买衣服, 该商店故意隐瞒实情, 将一件有隐蔽质量问题的衣服卖给了甲, 甲仔细检查后未发现。6 月 7 日甲穿该衣服上班, 单位同事发现该衣服存在质量问题。甲找该商店退货, 被拒绝, 于是甲于 6 月 30 日向人民法院起诉了该商店。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述观点正确的是()。

- A. 甲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 B. 诉讼时效期间自 2000 年 5 月 10 日开始计算
- C.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止
- D.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断

8. 法律行为是指以()为要素, 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

- A. 法律规范
- B. 意思表示
- C. 权利
- D. 义务

9. 无效民事行为从()起无效。

- A. 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时
- B. 行为开始时
- C. 行为结束时
- D. 法院判决时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A. 20 年
- B. 15 年
- C. 10 年
- D. 4 年

11. 经济权利是由()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

- A. 法律法规
- B. 经济法律法规
- C. 民事法律法规
- D. 民事诉讼法律法规

12. 2001 年 5 月 5 日, 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 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2 年 4 月 1 日, 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0 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5 日

- B.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25 日
C.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5 日
D.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
13. 债务人明确表示延期履行拖欠的债务, 这在法律上将引起()。
- A. 诉讼时效的中止 B. 诉讼时效的中断
C. 诉讼时效的延长 D. 法定诉讼时效期间的改变
14. 下列法律制度中, 属于我国经济体系中经济组织法的是()。
- A. 外商独资企业 B. 仲裁法
C. 会计法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是()。
- A. 甲乙两方签订购销合同规定,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
B. 乙双方签订合同规定, 只有乙方按时按质供应第一批货物后, 双方现谈签订第二批购销合同事宜
C. 乙双方约定, 任何一方若中奖 500 万元, 均应无偿捐赠对方 100 万元
D. 甲乙双方约定, 无论哪一方先分到新房, 均应先租给丙方, 供丙方结婚用
16. 下列代理行为中, 属于视同有权代理的是()。
- A. 甲代理乙与甲签订协议
B. 甲同时代理乙、丙双方签订乙丙双方之间的协议
C. 乙的合同专用章, 代理乙与丙签订协议
D. 在乙的书面委托期限已超过情况下, 代理乙与丙签订协议
17. 下列命题中, 正确的是()。
- A.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的期限为 2 年
B.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C. 当事人各方在协议中对诉讼时效另有规定的, 从其约定
D. 经济纠纷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后, 当事人上诉讼与否, 第一审判决均无法律效力
18. 所有权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财产权中的()。
- A. 物权 B. 债权
C. 工业产权 D. 收益权
19. 进入 20 世纪以来, 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A. 德国学者 B. 中国学者
C. 日本学者 D. 美国学者

20. 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在于()。

- A. 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
B. 明确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
C. 明确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D. 明确经济法的主体

(四) 多选题

1.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是()。

-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B. 代理权终止的代理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2. 以下关于法律行为的论述, 其中正确的是()。

- A.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
B. 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或者中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C. 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D. 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确认()。

- A. 依照法律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B. 依照法律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C. 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D. 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4. 在我国, 经济法的形式包括()。

- A. 司法解释 B. 国际条约、国际协定
C. 国家政策、习惯 D. 学理

5.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所有权通过民事手段合法取得的方式包括()。

- A. 合同取得 B. 接受他人赠与
C. 继承取得 D. 通过没收财产取得